浮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检查事项

填报单位：浮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	实施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
1	对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监督检查	浮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	《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》	法人和其他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1、企业负责人中是否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； 2、是否存在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，销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：3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地、设备，仓储是否专用；4、屠宰、采购、操作等关键岗位，是否由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教民族公民担任：5、是否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清真食品标志牌；6.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	现场检查